

# 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G-HN-2020-140（财 2020 年第 440 号）

##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 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管理部门：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HN-2020-140（财2020年第440号）

项目名称：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70000.00元

最高限价：470000.00元

采购需求：应急医疗物资，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报价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报价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报价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价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报价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4、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

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

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 151 号

联系方式： 0556-4633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金瓯商务广场 23F

联系人： 徐安明

联系方式： 0556-4058999、1735561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中俊

电 话： 0556-4633750

##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采购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CG-HN-2020-140 财 2020 年第 4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询价采购方式, 对怀宁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进行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供应商须知:

1、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的。

3、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清单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4、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书、配件等。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5、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 一次性书面报价(必须同时报单价和总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运费、税费、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超过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单价或总价有漏项的、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相比降幅过小, 或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询价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项目公告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7、供应商如不按以上要求,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8、查验资料、符合性审查

**8.1 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8.2 资格审查:

(1)对 8.1 款查验结果进行复核;

(2)营业执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查询);

**备注: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符合性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3)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5)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 (6) 投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 (7) 供货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 (8) 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询价通知书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9、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时30分

询价会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时30分

询价会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文件即不可撤回。否则，可拒绝该供应商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不符合采购公告（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若出现投标函、报价表和唱标表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3、特别说明：**

13.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询价通知书。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询价通知书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通知书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陆页面一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13.3 本次采购评审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询价小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进行查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3.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13.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3.5.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13.5.2、宣布开标纪律

13.5.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13.5.4、各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

13.5.5、采购单位解密；

13.5.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13.5.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3.6 成交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4、质疑、质疑答复和投诉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公告(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同时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作为附件扫描上传至网站系统。

(3) 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采购公告(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内容作为采购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要求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10日历天。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

①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系统申请和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②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以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85749021075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2、投标保证金交纳的确权时间以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非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询价失败的，在询价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四、履约保证金

1、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2、√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人保存）

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供货、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五、成交原则：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根据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

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

(1) 上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 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 1.05 认定）。

(3) 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供应商投标报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 询价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 询价小组确定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六、交货地点：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货物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于合同签订期满一年支付。

八、货物需求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需求量	备注
1	医用防护口罩	参数标准执行 GB19083-2010、单片无菌包装，产品过滤效率 $\geq 95\%$ （I 级），折叠式，出厂质保期 $\geq 3$ 年；	只	4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需求量	备注
2	医用防护服	参数标准执行 GB19082-2009、单件包装，复合无纺布材质，连帽上衣、裤子、鞋套组成，环氧乙烷灭菌，出厂质保期≥二年；	件	15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3	医用防护面罩	套头式，有产品备案，出厂灭菌有效期出厂质保期≥二年。	个	2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参数标准执行 YY0469-2011、无菌、包装≤10 只，出厂质保期≥三年；	只	190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5	一次性医用帽子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包装≤20 只。	只	35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6	一次性医用防护鞋套	有医疗器械备案号，产品出厂质保期≥二年；	副	3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7	医用无粉乳胶手套	GB7543-2006、无粉、灭菌	副	2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8	医用护目镜	有医疗器械备案号或 GB14866-2006, 单个包装	个	250	
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GB7543-2006、单付包装	副	7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10	额温枪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单个包装、含电池	个	350	
11	手消毒凝胶	国标 GB27950、乙醇含量为 70%—75% (w/w)，(200-250ml/瓶)	瓶	29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 个月
12	一次性手术衣	YY/T0506-2016	件	5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 个月
13	医用检查手套	GB10213-2006	付	10000	实际交付的货物自交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 个月

注：

- 1、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检测等各方面人工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等各项费用）。
- 2、以上参数中规定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备案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无异议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人对此需求虚假响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谈判承诺书》中的规定接受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检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不提供，评委在评标时证明材料不做评审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有效期限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验收：

1.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一、本询价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7050 元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十三、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 151 号

联系人：江中俊

联系电话：0556-4633750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金瓯商务广场 23F

联系人：徐安明

联系电话：0556-4058999、17355612888

3、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56-5101688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 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采购公告（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采购公告（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有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公告（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	卖 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_____	成交人（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唱 标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 题	报价内容
总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询价采购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联系方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询价公告（通知书），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技术要求	报价技术配置	响应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询价技术配置”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 询价通知书第九项“采购需求清单”自行提供。

- 1、质量标准(要求填写)
- 2、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要求填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我方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评审过程中涉及到评审的资料，以询价小组评审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查询的信息为准，我公司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廉政承诺书》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我方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询价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询价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决定是否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采购公告（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或手机号码:

地 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